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19-02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58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告，你公司 2016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65 亿元，全部用于“山东药玻年产 18 亿只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投入 3.09 亿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56 亿元。公司现拟终止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4.0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请你公司结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结合你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立项、论证情况，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等，并说明相关资产的具体产能情况。

二、根据公告，你公司终止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为“国家政策虽保持连

续性，但实际推行较慢且没有强制性要求”“制药企业主动使用相关制品的积极性不高，市场空间还未完全打开”以及“当前已投入产能可以满足公司客户需求”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与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整体发展与政策变化情况，以及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与影响因素等方面，补充说明前期立项是否审慎，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可以预见并予以充分考虑；（2）补充说明新产品的投产时间、实际产销量、实现的毛利、库存量等，并结合市场同类产品的供需情况，量化分析现有产能是否能够满足下游需求；（3）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货币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所属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说明终止本次募投项目并永久补流是否合理、审慎；（4）结合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表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审慎、不及时的情况。

三、根据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4.04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资金的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四、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投向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并就本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五、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结合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及终止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之前披露本问询函，并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